

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苏卫考办发〔2023〕3号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关于2024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 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

各考点：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4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8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的相关要求，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转发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卫考办发〔2023〕2号）规定的条件执行。

（一）首次报考卫生管理专业初、中级资格，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须提供公共管理类专业学历；卫生系统内非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须提供公共管理类或卫生类专业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须提供普通全日制学历。

平考或晋升卫生管理资格的人员报考时须提供公共管理类或卫生类专业学历。

（二）报考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初、中级资格，应提供相应专业学历。

（三）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报考现岗位同级别资格，取得资格并工作满1年后，方可报名参加现岗位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以提前一年报考，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以直接报考，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二、2024年度我省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统一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交费、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

（一）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日。考生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现场确认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10 日，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 1 月 26 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完成报名资格的审核确认工作，报考信息一经确认将不再变更。各考点具体确认时间以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为准。

（三）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8 日，逾期未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名。

三、报名资格现场确认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一）《申报表》（一份），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四）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五）工作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一份复印件）。

（六）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提供单位出具的转岗证明材料。

（七）有下列情况的，报考人员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军队院校或国（境）外院校的学历（学位）应是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部队转业人员也可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

2. 有低一级资格要求的人员，应提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3. 工作岗位变动人员，平考的应提交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晋升的应同时提交原岗位和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八）去年已在我省通过部分科目考试，且报考相同级别专业的人员，只需提交《申报表》和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单。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相关材料，扎实细致地做好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报考条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

1.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2. 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
资格名称：_____。报考资格：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
_____（单位）_____（科室/部
门），从事（☐医疗 ☐药学 ☐护理 ☐医技 ☐卫管 其他
_____）工作。

单位盖章（公章）：

法人签章：

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
_____（单位）_____（科室/部
门），从事（☐医疗 ☐药学 ☐护理 ☐医技 ☐卫管）工作。

单位盖章（公章）：

法人签章：

注：1.填写工作以来的全部工作经历。

2.如原单位已注销，须提供社保或原始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也可另附。